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0〕72号

---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 《优秀教材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优秀教材评选办法》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0年10月9日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 优秀教材评选办法

为推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育优质教学资源，展示教材建设取得的成果，更好地发挥优秀教材的示范和辐射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参评教材需为我校教师任主编（第一作者），由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不包括学术专著。

（二）申报参评教材应是为学校本科教学计划开设的理论课程或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选用的文字教材及配套的电子教材，字数在五万字以上。

（三）申报参评教材应列入学校教材建设规划范围，并在我校两届以上（含两届）学生中使用过，得到普遍认可，并在教学中继续选用的教材。

（四）凡已被评为省部级、国家级优秀教材的不再参加评选；已经被评为校级优秀教材的，在规定期间内经修订再版，其修改量超过 1/2 且质量有显著提高，又经两届使用，可再次申报。

### 二、评选条件

（一）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体现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

（二）体现先进的教育理念，体现学科优势和特色，符合人才培养定位，反映学科前沿，有较强的理论性和系统性，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三）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富有启发性，有利于学生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四）在教材内容和体系的改革上有新的突破，能够较好地促进课程体系建设和学科建设。

（五）文字准确、流畅，公式、图表规范，编校、印刷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六）电子教材及课件还应具有较好的教学交互性、评价反馈性、较好的软件运行、操作和辅助功能以及较好的媒体质量等。

（七）特色鲜明，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和推广价值。

（八）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评选程序

（一）优秀教材评选工作启动后，由教材第一主编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附出版社或使用单位证明、同行专家评价、学生评价等佐证材料。

（二）学院教材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的申报教材进

行初评，确定推荐名单报送至教务处。

（三）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专家评选，评选结果经公示后公布。

#### 四、奖励办法

校级优秀教材分别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奖项。具体名额根据参评教材数量和质量确定。对获奖的优秀教材，由学校发文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一等奖奖励 10000 元，二等奖奖励 5000 元。

#### 五、其他

（一）获奖教材符合省级和国家级优秀教材奖评选要求的，由学校择优推荐。

（二）申报及评选工作必须本着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之风，经调查核实后，立即取消评奖资格，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三）优秀教材评选工作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可根据省级优秀教材评选安排做适当调整。

#### 六、附则

（一）本评选办法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齐鲁工业大学优秀教材评选办法》（齐鲁工大教字〔2014〕16号）废止。